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4 日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莊委員政典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組成調整過程及結果說明：

(一)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組織)第 1 項原已明定：「本委員會設委員 26-27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包括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展演藝術中心主任、美術學系主任、戲劇學系主任、劇場設計學系主任、新媒體藝術學系主任、電影創作學系主任、舞蹈學系主任、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衛保組組長、生輔組組長；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專任教職員遴聘；勞工委員由本校勞資會議勞工代表推選 9 人擔任。」

(二)對比本校之職工人數規模，前述委員會之組成似有過於龐大之虞，不利會議之召開及組織之運作，爰依程序提案修法，適度精簡本委員會之組成，並改邀請各實習場所之一級主管擔任委員，以提升本委員會之決議層級。

(三)修法後之條文如下：

「本委員會置委員 18 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職務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美術學院院長、戲劇學院院長、舞蹈學院院長、電影及新媒體學院院長、展演藝術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等擔任，並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

三、勞工委員：由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推選 6 人擔任。」

(四)前項修法提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續提 110 年 12 月 29 日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定通過。

(五)另本委員會之勞工委員經洽請本校第 2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舉，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其成員如下：

美術學系 侯慧敏 助教
舞蹈學系 葉國隆 助教
劇場設計學系 彭久芳 助教
電影創作學系 巴尼度 助教
展演藝術中心 孫斌立 研究助理
總務處營繕組 陳鴻興 工程師

二、本校 110 年度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執行說明：

(一)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明定：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又同法第 16 條明定：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九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二)對於具有公務員身份之同仁，建議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辦法辦理健檢，並於健檢後提供健檢資料送環安室存檔備查。另對於兼職之教職員，如在其他(事業)單位具有正職，應由其正職單位辦理健檢，並請提供健檢資料送環安室存檔備查；如為無正職之兼職教職員，請於各兼職單位中擇一辦理健檢，亦請於健檢後提供健檢資料送環安室存檔備查。

(三)本校於 110 年與關渡醫院特約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受理期間為自 1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止，共計有 41 人參與。另美術系石雕教室有兩位師長歸類於從事粉塵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進行粉塵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惟兩位師長迄今尚未提供健檢資料。

三、本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執行說明：

(一)查「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濃度一次以上。」

(二)本校美術學系所屬石雕教室目前歸類為特定粉塵作業場所，已依法委請職安署認證之專業監測廠商每六個月監測粉塵濃度一次，相關監測報告

並由專業廠商協助上傳職安署。

(三)111年1月4日美術學系已洽請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到校執行環境監測，本次會議特別商請該公司蒞會說明粉塵環境監測執行之方式、採樣之內容等，以供各委員有進一步之了解。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明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二、謹修訂本校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1)，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如蒙通過，將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10分。